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坤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宁波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截止至本公告日，尚坤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80,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

二、股东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及/或偿还部分股权质押本金的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部分）。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4、减持期间：自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但窗口期不减持）。
- 5、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尚坤投资在公司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1、发行前尚坤投资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十二个月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本合伙企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伙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①公司或本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②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4）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但若本合伙企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则本合伙企业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合伙企业在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6）若本合伙企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导致本合伙企业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时，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受让方应当在本合伙企业该次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五条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若因

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8）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

（二）截至公告日，尚坤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尚坤投资将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尚坤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尚坤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公司将督促尚坤投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